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

✚ 董事會成員專業性

依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31條第3項規定，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(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)。
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- 五、產業知識。
-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- 七、領導能力。
- 八、決策能力。
- 九、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。

✚ 董事會成員多元性

為強化公司治理，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31條第2項規定，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且應遵守第25條兼任職務之規定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- 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- 二、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(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)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

本公司第4屆董事會由15位董事組成，成員具備經營管理、財稅及法律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，其中2位獨立董事任期未滿3年、2位獨立董事任期在3年以上未滿6年。目前本公司具員工身分(含關係企業員工)之董事4位，且本公司董事之年齡分布多元，未滿50歲之董事2位、50歲以上未滿60歲之董事5位、60歲以上之董事8位，另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，以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2位女性董事為目標，爰本屆女性董事共2位已符合目標，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：

多元化 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	國籍	性別	經營 管理	領導 決策	產業 知識	國際 觀	財會 稅務	法律
雷仲達	中華民國	男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陳美足	中華民國	女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施遵驊	中華民國	男	√	√	√	√		
江瑞堂	中華民國	男	√	√		√		√
李新仁	中華民國	男	√	√	√		√	√
許國郎	中華民國	男	√	√	√		√	√
麥勝剛	中華民國	男	√	√	√	√	√	
陳瑞雄	中華民國	男	√	√	√			
陳冠義	中華民國	男	√	√	√	√		√
傅正華	中華民國	男	√	√	√	√		√
陳忠榮	中華民國	男	√	√	√	√		
林軒竹	中華民國	男	√	√	√	√	√	
謝穎青	中華民國	男	√			√		√
張銘珠	中華民國	女		√				√
林漢奇	中華民國	男	√	√	√	√	√	